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3702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气象部门部分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

省气象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39号）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6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6〕5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就防雷设施检测服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取消我省气象部门“绘制新迁建气象站现址现状图、新址规划图，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，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，绘制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，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，防雷产品测试，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（构）筑物防雷装置检测”等9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所涉及的服务收费项目。

本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省物价局《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

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粤价函〔2004〕409号)
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,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(委),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。